公司代码:601677 公司简称:明泰铝业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泰铝业	6016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鹏	景奇浩
电话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电子信箱	mtzqb601677@126.com	mtzqb601677@126.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199,625,549.15	27,113,975,273.20	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35,285,231.51	19,107,456,566.61	6.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118,578,561.28	16,999,348,345.29	24.23
利润总额	1,736,832,516.34	1,066,918,552.00	6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755,848.47	940,252,818.47	4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6,878,389.85	825,910,553.63	6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16,742.53	1,099,498,069.87	-4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5.31	增加 1.7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75	5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0.74	52.70

三、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21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廷义	境内自然人	11.92	148,283,52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7.21	89,599,765	0	无	0
乔存	境内自然人	1.90	23,589,32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敬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5	21,814,000	0	无	0
化新民	境内自然人	1.46	18,138,400	0	无	0
雷敬国	境内自然人	1.34	16,622,671	0	无	0
王艺锟	境内自然人	1.31	16,352,283	0	无	0
罗章华	境内自然人	1.16	14,463,2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未知	1.10	13,702,797	0	无	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未知	1.08	13,489,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乔存系马廷义兄长之配偶,化新民系马廷义妻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 + 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参加董事 9 名,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完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围绕业务结构优化、风险防控需求及治理实践,兼顾行业监管实践特点,确保内控制度贴合公司实际、具备可操作性,主要制定或修订制度如下:

4.0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02《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4.0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4.04《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4.0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关于制定〈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4.07《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4.08《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 4.01、4.05、4.06、4.07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 4.01 至 4.02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2、《明泰铝业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5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 1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80 元/股。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2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 11,647,276.85 元,募集资金净额 1,268,352,723.15 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90,254.52 万元,其中: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467.24 万元,2026 年半年度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9,787.28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240.3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36,580.76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合计 4,659.62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11,240.38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8,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64.7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6,835.2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0,467.24
本年度使用金额	29,787.28
暂时补流金额	30,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5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660.48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240.38

注:上表中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暂时补流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分别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平安银行郑州分行专户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注销、浦发银行 76310078801700000139 专户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注销。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交通银行郑州巩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注销。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77,280,180,808,779,866		已注销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秦岭路支行	617,601,677	11,196.90	使用中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5,484,867,777,701		已注销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牡丹路支行	76,310,078,801,700,000,140	0.01	使用中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牡丹路支行	76,310,078,801,700,000,139		已注销
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巩义支行	411,124,999,011,004,010,507		已注销
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高新支行	411,654,999,011,005,247,456	33.55	使用中
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8,111,101,012,901,924,824		使用中
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462,050,100,100,324,905	9.92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6 年 1-6 月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实际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8,241.14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8,241.14 万元,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实际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10,665.88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10,665.88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2026 年 1-6 月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在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77.73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77.73 万元,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在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10,046.35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10,046.35 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2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9,000.00	77.73	77.73	2026/4/22	2025/12/19
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64,982.78	10,046.35	10,046.35	2026/6/05	2025/12/1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暂时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3 亿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2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	2025/8/25	不超过 12 个月	2025/8/22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6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 6 亿元	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4/23	2026/4/22	2025/4/2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利息金额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400.00	2025/6/30	2026/1/7	2026/1/7	257.97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9,600.00	2025/6/30	2026/1/5	2026/1/5	245.72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为由全资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一期实际投入进展情况,考虑未来预计产生的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对计划用于“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减,估算保留约 3.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后续建设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 5.90 亿元调整投向新增募投项目用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8月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87.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54.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982.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已变更	126,835.27	6,115.67	6,115.67	0	6,115.67	0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生产建设	部分变更	123,982.78	64,982.78	64,982.78	21,468.40	63,368.23	-1,614.55	97.52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59,000.00	59,000.00	59,000.00	8,318.88	20,770.62	-38,229.38	35.20	2027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0,098.45	130,098.45	29,787.28	90,254.52	-39,843.9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5 年度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实际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12,015.25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12,015.25 万元,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实际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32,772.77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2,772.77 万元。2026 年 1-6 月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实际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8,241.14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8,241.14 万元,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实际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10,665.88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10,665.88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3,599.87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599.87 万元。2026 年 1-6 月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在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77.73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77.73 万元,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在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10,046.35 万元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10,046.3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3 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6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8月2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巩州	64,982.78	64,982.78	21,468.40	63,368.23	97.52	202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	生产建设	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巩义	59,000.00	59,000.00	8,318.88	20,770.62	35.20	2027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合计					123,982.78	123,982.78	29,787.28	90,254.5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国内外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 万吨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为由全资子公司河南鸿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一期实际投入进展情况,考虑未来预计产生的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对计划用于“汽车、绿色能源用铝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额度进行调减,估算保留约 3.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后续建设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 5.90 亿元调整投向新增募投项目用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义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72 万吨铝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至 8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mtzqb601677@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6:00-17: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雷鹏先生

财务总监:孙军训先生

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至 8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mtzqb601677@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景奇浩

电话:0371-67898155

邮箱:mtzqb601677@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8 月 22 日,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使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25-046 号”公告。

截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6-2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森马服饰	股票代码	0025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宗惠春	范亚杰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电话	021-67288431	021-67288431	
电子信箱	ir@semir.com	ir@semi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22,204,763.83	6,148,842,028.76	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9,287,414.80	325,050,552.78	4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1,659,409.76	296,136,442.18	5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546,776.94	-277,165,38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2.74%	1.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50,642,949.70	18,653,395,821.39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62,728,439.75	11,390,946,973.54	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光和	境内自然人	15.34%	413,339,300	0	不适用	0
邱坚强	境内自然人	13.34%	359,442,552	269,581,914	质押	138,280,000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7%	336,000,000	0	不适用	0
周平凡	境内自然人	9.28%	250,010,155	187,507,616	不适用	0
戴智约	境内自然人	9.20%	247,957,448	0	不适